

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會議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僱員再培訓局 自僱創業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，僱員再培訓局(再培訓局)就推行自僱創業計劃而提出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行政長官去年十月發表《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》時公布，教育統籌局(教統局)會與再培訓局研究設立一個基金，向有志創業的再培訓學員提供共用設施及其他支援服務，並且向提出具體創業計劃的學員提供一筆過貸款。這項構思是加強為具備職業技能並可自僱的再培訓學員提供支援。由於這些再培訓學員通常缺乏營商經驗，而且沒有抵押品向銀行借貸，我們認為向他們提供跟進支援服務及某種形式的財政資助，會大大有助他們渡過創業初期的關鍵時刻。

建議

3. 再培訓局建議，從僱員再培訓基金¹撥出 5,000 萬元，作為該局為這項計劃所作的總承擔額。支援計劃包括以下兩個主要部分—

¹ 僱員再培訓基金的經費來源包括，向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工人的僱主收取的徵款、再培訓局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費、利息收入，以及政府一次過支付的非經常撥款。再培訓局估計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底，該基金將有 1 億 8,000 萬元儲備。

培訓及跟進支援

4. 再培訓局已開始試辦自僱課程，幫助學員以自僱形式在個別有潛質的行業中創立小生意，包括美容、物業維修及清潔工作。除了教授職業技能外，這些課程亦包括一些軟性技巧及如何創業的知識，涵蓋基本法律、財務、會計及市場知識。再培訓局又計劃提供進一步的培訓後支援，包括—

- (a) 由再培訓局及其培訓機構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跟進輔導/支援服務；
- (b) 由較資深的商人、專業人士及創業協會提供指導／友導服務；以及
- (c) 在再培訓局的現有再培訓資源中心設立自僱園地，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及共用支援設施(例如影印機、傳真機及電話服務等)。

特別的財政資助

5. 根據建議的計劃，再培訓學員如向認可貸款機構貸款，可由再培訓局擔任擔保人，擔保額為貸款總額的 70%，其餘 30% 的風險則由貸款機構承擔。除特殊情況外，每項申請的貸款額最高為 100,000 元。貸款將用作創業時的資本投資及支付其他雜項開支。

6. 所有完成再培訓局全日制或晚間制自僱創業課程，或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，均有資格申請貸款擔保。申請人擬經營的業務，最好與其具備的職業技能有關。申請人須擬備一份創業計劃書，並參與貸款審批專責小組的面試。再培訓局的甄選準則如下：

- (a) 申請人創業計劃的可行性；
- (b) 申請人的背景、經驗及職業技能；
- (c)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(例如是否已申請破產)；以及
- (d) 提供再培訓課程的再培訓機構所提交對申請人的評核報告。

再培訓局將負責初步的甄選工作，並由有關的貸款機構作最終的貸款決定。

7. 再培訓局計劃預留 1,000 萬元撥款，作首年推行計劃之用。預計該計劃在首年內可惠及超過 140 名合資格的再培訓學員。

下一步工作

8. 再培訓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，以敲定該計劃的各項細節。該局亦已就貸款保證的安排，與多間銀行展開磋商。再培訓局打算在條款及條件的定本通過後，邀請《銀行業條例》所指的持牌銀行以劃一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計劃。另一方面，教統局亦已着手擬備必要的法例修訂建議，使再培訓局有權管理該計劃。我們打算在四月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再培訓局便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開始實施該計劃。

教育統籌局／僱員再培訓局
二零零一年三月